

#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通过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时政要闻、公共基础政务、财务预决算、三公经费、干部任免、领导分工、政策法规等信息，宣传解读中央、省、市最新金融政策。2023 年，累计通过市金融工作局网站发布信息 379 条。其中：更新政务工作动态信息 282 条，涉及时政要闻、工作动态、机构采风、通知公告等内容；专题专栏 12 条，涉及保护中小投资者、法治政府建设、消防专栏等内容；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2 次；征集调查 1 次；先后发布《洛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度资本市场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关于支持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的指导意见》《洛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排查和清理部分违规融资担保公司情况的公告》《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洛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 2019-2022 年度地方金融组织年审结果的公示》《洛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资格的公示》等国家、省市级金融政策措施与公示公告，及时在市金融工作局网站和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制定《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严格公开政务信息的审核把关，所有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和新闻媒体发布的政务信息，全部严格按照程序审批后发布。二是安排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的管理运营工作，严格控制发布文章内容，并积极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持续加大正面宣传力度，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充分展示市金融工作局及金融机构的风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把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作为政务公开的主阵地，科学设置专题栏目，建立网站内容维护责任清单，由各科室根据职责分工定期对网站内容进行更新。二是委托专业网络运维公司负责门户网站的技术服务和日常维护，定期安排网络技术公司进行安全筛查，对市委网信办明确指出的不得出现的词汇和存在风险隐患的文章进行排查、删除。三是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使群众快速便捷获取相关资讯。2023 年，通过“洛阳金融工作”微博、微信公账号发布金融政策、工作动态、通知公告、专题专栏等各类信息 255 条，通过“洛阳资本市场”微信工作号发布信息 34 条。四是建立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微信群，积极参与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归集共享涉企信息。

(五) 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内部考核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合法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发布质量有所提升、内容有所丰富、信息公开管理机制有所完善，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信息呈现形式单一、公开信息可读性较低、信息公开发布效率不高等方面。

(二) 改进情况。2024年，我局将持续改进、精准发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信息呈现形式多元化。一方面，对公开内容持续细化、规范表述，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同时，不断拓展业务类信息公开内容；另一方面，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在微博、公众号利用图片、视频等多元化方式展示相关内容。二是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化。做好先审批后发布等信息公开审核标准，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开实效性，确保阶段性信息定期发布、经常性信息及时发布、已发布信息及时更新。三是聚焦热点问题常态化。聚焦国家金融热点，对标业务责任，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公示公告等信息公开内容，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常态化关注社会焦点，畅通留言反馈渠道，主动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充分保障群众监督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